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中期業績報告  
**2007/08**

最佳質素



以客為先



信心保證



精益求精

追求創新





## 集團資料

###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主席)  
梁鍾銘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

###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主席)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高秉華先生  
賴恩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主席)  
梁麟先生  
梁鍾銘先生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麟先生(主席)  
梁鍾銘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699  
傳真: (852) 2677 6857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 網站

www.e-lci.com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8,168	371,613
銷售成本		(296,188)	(268,024)
毛利		111,980	103,589
其他收入	2	3,209	2,0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704)	(17,420)
行政費用		(74,095)	(66,100)
融資成本	3	(12,973)	(13,3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4	—
除稅前溢利	4	10,541	8,767
稅項	5	(276)	(370)
期內溢利		10,265	8,3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65	8,454
少數股東權益		—	(57)
		10,265	8,397
股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0.43仙	0.56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714	21,71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7,629	47,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24,608	437,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2	3,239
		<b>496,363</b>	509,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51,315	241,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2,997	194,593
衍生金融工具		15	369
流動應收稅項		424	416
受限制現金		49,320	4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9	42,585
		<b>612,700</b>	527,7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7,768	51,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66	60,783
撥備	12	47,644	47,644
衍生金融工具		183	672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87,431	93,997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		111,237	209,3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6,682	6,957
		<b>375,511</b>	470,670
流動資產淨值		<b>237,189</b>	57,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33,552</b>	566,449
資金來源：			
股本		246,480	72,560
其他儲備		38,993	153,913
保留溢利		245,050	234,7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30,523</b>	461,258
非流動負債	11	<b>203,029</b>	105,191
		<b>733,552</b>	566,4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879)	25,72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34)	(5,3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699	(54,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5,514)	(34,02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5	89,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8	74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9	56,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629	56,46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權結算 僱員福利儲備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560	133,454	(29,521)	28,840	-	21,140	234,785	461,258	-	461,258
期內溢利	-	-	1,115	-	-	-	-	1,115	-	1,115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115	-	-	-	10,265	11,380	-	11,380
配股	9,600	45,083	-	-	-	-	-	54,683	-	54,683
紅股	164,320	(164,320)	-	-	-	-	-	-	-	-
期權發行	-	-	-	-	3,202	-	-	3,202	-	3,2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46,480	14,217	(28,406)	28,840	3,202	21,140	245,050	530,523	-	530,523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權結算 僱員福利儲備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373	110,548	(42,456)	28,524	-	21,140	272,320	438,449	57	438,506
期內溢利	-	-	744	-	-	-	-	744	-	744
期內溢利	-	-	-	-	-	-	8,454	8,454	(57)	8,39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8,373	110,548	(41,712)	28,524	-	21,140	280,774	447,647	-	447,647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有關其經營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自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亦並未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申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出但尚未生效：

		自以下日期起或之後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00,425	354,558
模具收入	7,743	17,055
	<b>408,168</b>	<b>371,613</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99	293
其他	1,910	1,772
	<b>3,209</b>	<b>2,065</b>
總收入	<b>411,377</b>	<b>373,678</b>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172,284	167,397
歐洲	89,694	68,052
日本	45,653	46,638
中國大陸	18,777	38,723
其他	81,760	50,803
	<b>408,168</b>	<b>371,613</b>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來自歐洲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

##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1,976	13,075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997	292
	<b>12,973</b>	<b>13,367</b>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9,490	24,02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0	560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26
國內企業所得稅	276	826
	276	1,052
遞延稅項		
	—	(682)
	276	37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印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此作稅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新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265	8,4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0,373,767	1,517,157,0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3	0.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紅股發行。

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7,042
添置	10,434
折舊	(19,490)
匯兌調整	(3,37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424,608</b>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9,267	159,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730	35,137
	<b>292,997</b>	<b>194,593</b>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3,146	52,217
三十一至六十日	64,265	14,801
六十一至九十日	71,060	37,71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7,162	39,56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9,435	4,10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4,199	11,054
	<b>239,267</b>	<b>159,456</b>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3,139	17,07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715	4,9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320	12,78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6,637	10,616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8,767	5,807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90	68
	<b>77,768</b>	<b>51,317</b>

**11. 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191,652	93,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43	10,0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34	1,554
	<b>203,029</b>	<b>105,191</b>

**12. 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撥備	47,644	47,644

Acti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AP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阿拉楚阿縣巡迴法院 (「巡迴法院」) 對本公司、Kid Galaxy Inc. (「Kid Galaxy」) 及 Tim Young 先生 (「Young 先生」) 提出民事訴訟 (「該訴訟」)，申索無指定金額之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陪審團裁定本公司、Kid Galaxy 及 Young 先生敗訴，並判 APII 可獲得五百一十萬美元 (約四千萬港元) 之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要求撤回陪審團先前的損害賠償裁決而作出判決之動議，惟該動議已於其後被巡迴法院駁回。

有關該訴訟及先前之裁決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巡迴法院之判決，入稟美國佛羅里達州第一區上訴庭 (「上訴庭」) 作出上訴。在上訴得出結果之前，本公司就不利本集團之判決向巡迴法院存放約四千八百萬港元之上訴保證金。

本公司已收到上訴庭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存檔之判決。據此，巡迴法院之判決予以維持。故此，本公司上訴不得直。

在得出上述上訴之結果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該訴訟之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作出充份撥備。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性承擔。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56	3,4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311	13,180
五年後	—	2,207
	<b>14,067</b>	<b>18,833</b>

**15.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信貸為約四億二千零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億四千零九十萬港元），當中有下列各項已予使用：

- (a) 銀團貸款二億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以香港物業作出之法定抵押、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之質押協議以及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作抵押。此項銀團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
- (b) 一般銀行信貸約一億九千零三十二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八百四十九萬七千港元），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生產設備作抵押。

此等一般銀行信貸均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16.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此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由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內。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八千二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百分之三點三三（計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期間之紅股發行）。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但於上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已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三點七三港元。購股權之總數於計及本期內生效之紅股後重列為八千六百八十二萬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執行董事	無	15,000,000	15,000,000	1.33	0.9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2,400,000	2,400,000	1.00	0.9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其他僱員						
(a)	無	19,620,000	19,620,000	1.00	0.9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b)	無	600,000	600,000	1.00	0.9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顧問						
(a)	無	48,600,000	48,600,000	1.33	0.9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b)	無	600,000	600,000	1.00	0.9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無	86,820,000	86,820,000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計乃按照Black Scholes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壽命及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模型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037港元
於授出日之股價	0.99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442港元
預期波幅	45%
加權平均預期壽命	0.31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752%

本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三百二十萬二千港元，全數已確認為期內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四億八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三億七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上升約百分之九點八。毛利率維持於約百分之二十七；毛利增加約百分之八點一。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一千零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八百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一點四。

### 業務回顧

為了強化業務表現，本集團致力加強發展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此分部已從生產一般飛機進展至全球最袖珍及最輕巧之室內直升機，可見該項業務正穩步發展。故此，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在回顧期內佔總銷售額之百分之六十八，明白顯示此分部之領導優勢及實力。

配合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取得之成功，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進一步多樣化，五大客戶佔約百分之六十，而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財政年度約為百分之六十五。

事實上，Kid Galaxy成功利用玩具專賣頻道及家庭電視購物網絡產生收益，預期銷售額將較去年倍增。Kid Galaxy之新穎及創意設計取得認同，獲頒授最高榮譽之全國玩具獎項，包括Oppenheim Toy Portfolio之「Oppenheim Toy Portfolio Gold Award」、Dr. Toy Award之「100 Best Children's Products 2007」及2007 Creative Child Award之「Toy of the Year Award」、「Preferred Choice Award」及「Seal of Excellence Award」。

按地區分佈而言，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日本及中國內地除外)分別佔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整體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二、百分之二十二及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於機械人投資之研發亦已有成果。除上述的全球最袖珍及最輕巧之室內直升機外，全球最小型及最先進之大型機械人i-索寶及更為精密之Robot X已於本集團之常平廠房開始生產及銷售。

為了確保可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應付訂單，本集團遂大幅提高印尼廠房的使用率。由於主要客戶願意轉移訂單到本集團東南亞之廠房，本集團能夠使用常平廠房作較高價值之生產，並利用印尼更具彈性之成本及充足人力而獲益。印尼廠房之使用率因此而較去年增加了超過五倍。

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以及燃料收費並行上升。此外，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以及經營三個生產基地之成本直到把塹頭廠房內之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調搬，均增加了管理開支。值得一提的是，新建之常平廠房已經開始投入生產，常平廠房自竣工以來增加了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存貨及應收賬款均有季節性增長。於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財政年度末期持有之產品存量，部分經已付運，並有進一步之付運時間表。本集團因存貨及應收賬款上升，故現金結餘亦順應下調。

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極為嚴峻之考驗。各種障礙使本集團須倚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加大資本，現有客戶之忠誠及強大支持尤其重要。

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提供了有力之貢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安排，據此發行九千六百萬股新股份並籌集約五千五百萬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三千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銀團之貸款，而餘款約二千五百萬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亦為我們加強財務狀況作出安排，由銀團提供二億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予本集團作為支持。除用於償還過往之三億港元有期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外，新增有期貸款之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計劃及展望

玩具行業將繼續在可預見之將來面對重重挑戰，鑒於廣為報導及衝擊業界的玩具回收事件，雖然本集團並不涉及在內，但業界再度關注測試和生產慣例，尤其是以較年幼用家為主的玩具。

除了玩具安全受到關注外，人民幣升值，勞工及原料成本上漲，以及勞工短缺等問題短期仍會持續一段時間。為了克服上述困難，本集團在合適之情況下，會將生產分流至印尼，同時優化在中國內地之生產程序。尤其是本集團將整合生產，將常平廠房現代化，以及重新配置塹頭廠房，務求降低經常性開支。為減輕勞動短缺之問題，新廠房設置於常平，其為廣東主要客運鐵路網絡樞紐中心，將有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員工。為了提高效率，本集團計劃在財政年度年結前，出售全部非核心資產。本集團將會尋求與客戶重新商議未來銷售之價格，使之能反映有關人民幣、工資及原料成本等上述因素。

為配合更積極之方針，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增加透過自有品牌製造（「OBM」）業務之銷售額，即透過Kid Galaxy提高毛利。為了確保該勢頭將會持續，本集團將開發更多此類特別受客戶歡迎的創意產品。



本集團在中期結束前已開始生產機械人產品，由於對有關產品之需求強勁，相信在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關生產仍會持續。隨著開發性能更先進之新一代產品，相信本集團將能擴大在機械人這個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由於利率近期多次下調，利率預期會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將可在整體低息借貸環境中受惠。

有關Acti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零二年對本公司、Kid Galaxy及Tim Young先生提出之訴訟，美國佛羅里達州區域上訴庭已維持阿拉楚阿縣巡迴法院裁定本公司敗訴之判決。因此，本集團上訴失敗。判決之影響已悉數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已作出充裕撥備。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董事有信心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在下個財政期間之前加強其業務表現。

##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五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三億九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億四千九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股東權益)約為百分之七十(二零零六年：約百分之八十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六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一點六三(二零零六年：約零點九八)。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四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五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產生自除稅後溢利，以及二零零七年年內進行之供股及配股活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需要。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七千三百名僱員，其中約七十二名、七千名、二百一十九名及九名僱員分別任職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本集團聘用之工人數目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行規對工人發放薪酬。



## 購股權計劃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目的

獎勵本集團僱員、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所作出之貢獻。

### (2) 合資格人士

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

### (3) 股份上限數目

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內。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八千二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百分之三點三三(計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期間之紅股發行)。

於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於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者)，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待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後，百分之十限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當日而更新。

### (4)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其經行使後已發行及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接受提呈之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天內(包括提呈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提呈。於接受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一港元。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訂，惟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前將一直有效，該日為採納計劃日期後十年之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賬目中附註16披露。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 證券中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60.82%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2%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股 普通股(L)	100%
梁鍾銘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60.82%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2%
鍾炳權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股 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30 股普通股(L)	3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2%
鄭潤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2%
王子安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2%
王霖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2%
葉添鏐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2%
賴恩雄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2%
高秉華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2%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擁有。
3. 該等權益代表相關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之權益。

除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根據本公司與多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二億港元定期信貸協議，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而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百分之十。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L)	實益擁有人	60.82%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82%

附註：

1. 「L」指於有關公司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佔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印尼龍昌」)結欠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及遞延貿易結餘合共六千零六十四萬八千港元加累計利息。印尼龍昌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乃由該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印尼龍昌除外)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等長期貸款乃用於設立印尼龍昌之生產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六年：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龍昌玩具未能確定該筆墊款之償還日期，因此為全部結餘悉數作出撥備。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